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起设立不超过5亿元“华融·铁汉生态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委托华融信托发起设立不超过5亿元“华融·铁汉生态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用于向公司参与开发建设的“PPP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上市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2、关于向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发起设立不超过4.64亿元“山东信托-泽信14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此次向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专项用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PPP项目的实施，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由于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上

述事项。

3、关于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起设立不超过 1.44 亿元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起设立不超过 1.44 亿元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是专项对负责承建“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意在减轻原股东方的股权投资资金压力，实现资金周转效率最大化，为上市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6 年 12 月 19 日